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441高雄市六龜區民治路18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民政課

承辦人：王慧娟

電話：07-6892100#28

傳真：07-6891453

電子信箱：chua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六區民字第1063013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死亡公告影本及死亡證明書影本各1份(19877877\_10630139700A0C\_ATTCH1.pdf、19877877\_106301397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區民陳正順先生死亡公告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，

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並協尋家屬出面處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烏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本所民政課



\*1063013970\*